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采购人）：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 丁炯

联系电话：0512-65612116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街 198 号 7 层

乙方（成交供应商）：苏州颐龙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人：吴丽琴

联系电话：13913534212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希文路 1 号

根据苏州鹏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6-SZPY-C2026-0003）拟制的磋商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通过政府采购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获得作为 第十二标段 培训服务商的资格。

2.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服务要求：

3.1 乙方具备健全的规章制度。

3.2 乙方应独立配有具备和自身开展培训所需要的理论教室和技能实训教室。

3.3 乙方具备开展在线理论考试必要的网络和考试终端设备条件，考试终端设备（如计算机）不少于 30 台。

3.4 乙方具备相应工种（专业）培训所需的设备设施。

3.5 乙方提供能满足培训要求的培训场地。

3.6 为保障培训学员能按规定享受政府的培训补贴，乙方必须能提供包含“培训费”字样的正规票据。

3.7 各工种（专业）的师资应具备相近工种（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每位教师最多兼任 3 家机构（不含本人社保关系所在单位）的教学任务。

3.8 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专职人员。

3.9 培训场所须选在苏州吴中区范围内。

4.其他服务要求：

4.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委托培训协议书》，明确培训工种(专业)（创业方向）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机构在标段内开设培训工种均需按管理要求向甲方进行申报，经审核达到开班条件的方可组织开班。

4.2 乙方开班前，应将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并结合岗位技能要求制定的相应教学计划、学员登记花名册、学员报名登记表等材料报甲方审核备案，备案通过后方可开班。

4.3 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响应落实推广应用“云眸工程”的要求，接入“云眸工程”监管平台（提供接入平台证明资料），依托江苏智慧人社 APP 人脸识别签到签退功能完成学员考勤核验。

4.4 乙方要严格按照制定的教学计划培训，不得擅自更改、缩短课时，保证理论教学和实际操作课时和学习内容完成；要严明学习纪律，坚持做好培训期间的考勤登记工作；注重培训质量、培训效果，建立健全各项培训台账，吴中区人社局负责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督、指导、服务。

培训期满后，由承担培训任务的乙方负责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的考核。有进行职业资格鉴定或技能等级认定需求的培训机构，可向吴中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经省、市人社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提出开展职业资格鉴定或技能等级认定的申请。考试合格的将按规定颁发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成交培训机构应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对课堂的日常管理和教学环节（如学员签到、教学现场、考核过程等）在完善纸质台账的同时要积极建立电子台账，并自留备查。

4.5 教材须采用专用的培训教材。

4.6 培训所需的教室、设备、设施由乙方提供。

5.培训费用支付说明：

政府对城乡劳动者技能培训实施补贴。培训机构可根据《关于发布 2026 年江苏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函〔2026〕89 号）、《关于发布 2026 年苏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项目的通知》（苏州人社职〔2026〕6 号）、《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5〕2 号）和每年发布的《苏州就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按规定向人社部门申请培训补贴；如服务期间有新的通知或要求，按照最新

要求执行。

（二）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情况、培训方案等：按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执行。

（三）定点培训机构考核与评估：

甲方对乙方的定点培训机构开展城乡劳动者技能培训工作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核和评估。自双方签订《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委托培训协议书》当日起，3个月内没有开展培训的定点培训机构将被处以书面警告，自警告书下达之日算起3个月内仍然没有开展培训的将被取消当年度定点培训机构资格及次年度定点培训机构招标资格。

（四）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方面对乙方的培训质量进行全程督导和评估，如不符合要求则有权取消其定点培训资格。

2.对乙方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

乙方责任：

1.按照成交内容，在成交的培训职业（工种）范围内开展培训。

2.要严格按照制定的教学计划培训，组织学员进行考核。

3.建立学员考勤制度，确保学员的出勤率达80%以上。

4.接受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督导检查。

5.培训期间，学员在培训中如发生安全等事故，产生的相关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八）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约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十一）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二）附则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壹 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9.15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9.15

开户银行：

账号：